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本次發行
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於2026年9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及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議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其數量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上限)，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價(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不含本數)上限)。
- (二)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發行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間；4.發行對象；5.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6.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7.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三)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五)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指定的具體人員)共同或分別制定具體發行方案，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二、授權期限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一)本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二)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的當日。

如有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如需)，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因此，本議案擬提交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

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充分發揮再保險功能作用，積極服務實體經濟與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定了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股份的方案。本次發行尚需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將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審批通過的方案為準。

本次發行方案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增加本公司的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公司夯實資本基礎，全面提升重點業務發展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發行方案為準。

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聚焦以下三個方面工作，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提升核心競爭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提高中長期股東回報。

一是發揮再保險功能作用。聚焦主責主業，提高對複雜風險、新興風險的保障能力，發展巨災保險、科技保險、航運保險等戰略性業務，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實體經濟發展與高水平對外開放。

二是增強高質量發展動力。推進業務模式轉型升級，優化業務結構，加快推進降本提質增效。積極參與全球市場競爭，加強境內外協同，引入國際市場經驗技術填補國內保障空白，逐步提升國際市場影響力。

三是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與抗風險能力，建立更為扎實的資本緩沖，打造符合國內監管要求、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監管規則的風控體系，保持本公司系統償付能力處於健康合理區間。

本公司將堅持資本約束下的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資本配置效率，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資本回報水平。後續將嚴格按照監管及上市規則要求，在定期報告中披露資本充足水平、重點業務發展等經營情況，切實維護全體股東長遠利益。

二、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三、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在臨時股東會授權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四、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財政部。財政部已與本公司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財政部屬於中國政府機關，因此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五、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1.33元／股，不低於基準價的90%(不含本數)。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值：(1)於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日的H股收盤價；(2)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①公佈本次發行日；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日；③釐定發行價格日。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具體而言，按2026年9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6458元計算¹，本次發行股份的價格相當於1.54港元，較(i)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6年9月4日)的H股收盤價(即每股H股1.335港元)，及(ii)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盤價(即每股H股1.30港元)溢價。

註：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4]188號)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當日匯率中間價適用於該中間價發佈後到下一個匯率中間價發佈前。」因此，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若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每股內資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細節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六、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的數量按照擬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照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3元／股計算，本次擬發行不超過2,255,639,097股內資股(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255,639,097元)，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5.31%。

若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本次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

文件的規定確定。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發行對象的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七、限售期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份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本次發行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及持續公眾持股量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共6,679,416,7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2%（為本公司上市時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初始指定門檻）。按本次擬發行2,255,639,097股內資股測算，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4.93%，將低於初始指定門檻。

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b)條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即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無論何時須：(1)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及(2)市值達至少10億港元(市值按釐定日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乘以緊接釐定日前125個交易日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九、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股東共同享有。

十、現有股東優先認購安排

本次發行不存在對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安排。

十一、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定價基準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次發行須待(i)於臨時股東會獲得股東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本次發行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相關申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相關申請。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財政部，財政部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政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1)本次發行2,255,639,097股內資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1%及經由本

次發行項下發行內資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4%)；及(2)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內資股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397,852,350	71.56%	30,397,852,350	67.95%
—財政部	4,862,285,131	11.45%	7,117,924,228	15.91%
—其他內資股股東	540,253,904	1.27%	540,253,904	1.21%
內資股總數	35,800,391,385	84.28%	38,056,030,482	85.07%
H股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436,089,000	1.03%	436,089,000	0.9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6,243,327,700	14.70%	6,243,327,700	13.96%
H股總數	6,679,416,700	15.72%	6,679,416,700	14.93%
股份總數	42,479,808,085	100.00%	44,735,447,182	100.00%

註：

1.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36,089,000股H股被視為公眾持股，並已計入H股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9A.28B條計算)約為88.97億港元，不低於10億港元，而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14.93%。本公司預計將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之替代門檻要求並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D條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仍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次發行的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

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本次發行

根據本次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相關工作，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項進行決策，高級管理層可以指定具體人員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監管機構意見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包括其後續修訂、補充)，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項。
- 二、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有關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辦理與選用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有關的公告刊發及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事宜，並按照監管要求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批准、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或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並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向本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設立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 七、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議案所述授權及轉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充分發揮再保險功能作用，積極服務實體經濟與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本數)，由財政部認購。

根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2026年9月6日與財政部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召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及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相關議案。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楊長松先生於本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楊長松先生已就以下決議案回避表決：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本次發行的議案；及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次發行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財政部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下列議案放棄表決：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全權處理本次發行的議案；及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財政部持有本公司4,862,285,131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5%。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表決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盡快發送給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並於2026年1月23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召開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一般性授權」	指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根據關於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50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所載方案向財政部發行內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發行對象」或「特定對象」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或「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政部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告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順明
總裁助理、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乾志先生及朱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松先生、周鄭先生、何興達先生及呂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葉梅女士及姜耀輝先生。

附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一、協議主體和簽署時間

認購人：財政部

發行人：本公司

簽署時間：2026年9月6日

二、認購價格

(一) 本次發行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1.33元／股，不低於基準價的90% (不含本數)。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值：(1)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當日的H股收盤價；(2) 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① 公佈本次發行日；②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日；③ 釐定發行價格日。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二) 若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有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三)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

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三、認購金額、認購數量

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大寫：人民幣叁拾億元整)。

財政部擬認購股份數量＝擬認購金額／認購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按照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33元／股計算，財政部擬認購股數為2,255,639,097股，不超過發行前總股本的5.31%。

若本公司股份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本次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財政部的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四、認購方式

財政部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內資股。

五、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一)財政部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

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本公司為本次發行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並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

- (二)本公司在收到財政部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證登深圳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財政部認購的股份通過中證登深圳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財政部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 (三)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完成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及時完成相關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六、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 (一)財政部承諾並同意，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證登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財政部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財政部所認購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份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二)財政部承諾，在限售期內不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該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 (三)財政部同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要求，並辦理股份限售相關手續。若限售承諾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四)財政部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股東共同享有。

八、協議成立與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財政部與本公司主要負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協議保密義務條款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一)財政部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相關事項；
- (二)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含類別股東會議，如需)審議通過；
- (三)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 (四)其他必要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涉及)。

九、違約責任

- (一)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 (二)股份認購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股份認購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十、協議的修改、變更、終止

- (一) 股份認購協議成立後，任何一方不得無故解除或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履行。
- (二) 雙方同意，股份認購協議自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而不必承擔違約責任：
 - 1. 本公司根據其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發行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而主動終止本次發行；
 - 2. 有權的審核機構通知本公司本次發行的方案或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監管機構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不能獲得批准；
 - 3. 股份認購協議的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4. 因生效條件之任一未成就，導致股份認購協議目的無法實現；
 - 5.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情形。
- (三) 股份認購協議的變更或修改應經協議雙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作出，變更或修改的內容為股份認購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四)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義務。
- (五) 雙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認購協議時，股份認購協議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 (六) 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約定，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15日內，如此等違約行為仍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份認購協議。